

2020 年度惠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技术攻关类)

一、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聚焦我市核心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技术问题，支持开展前瞻性技术应用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化技术突破、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提升产业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我市“2+1”产业发展。

(一) 申报专题

专题一、新一代信息技术。立足我市电子信息产业特色和优势，重点支持 5G 设备及关键元器件技术、北斗导航技术、区块链技术在产业中的应用，4K/8K 技术在智慧家庭中的应用等，推动产业链向前端和高端延伸。联系人：高新科，余嘉鹏，2808179

专题二、人工智能与高端装备制造。重点支持视觉检测在工业领域中的应用、工业互联网技术在具体行业中的应用、VR/AR 技术在产业中的应用、机器人系统集成技术及应用示范，提升我市装备智能制造水平。联系人：高新科，余嘉鹏，2808179

专题三、石化能源新材料。充分发掘我市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的优势和潜能，拓展产业链，重点支持精细化工、医

药化工、储能材料、电子功能材料、电子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产品和技術，為我市打造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能源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支撑。联系人：产学研科，黃波，2808736

专题四、生命健康。為加快我市生命健康产业发展，重点支持我市以医药制造和医疗器械制造为代表的企业开展医疗器械、药品等产品的研制；支持企业开展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以提高产品的质量与效益。联系人：成果科，李艺军，2829099。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須为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并建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2、須配套不低于 200 万元的自筹资金。

3、优先支持已申报惠州市创新型企业百强的企业；优先支持产学研合作项目；优先支持项目实施期内可形成应用示范的项目。

（三）申报材料

1、在线填写申报书。

2、必須提供的附件：

（1）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职称证明）；

（2）企业提供 2018 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项目立项查新报告；

（5）如有合作单位，提供合作协议；

3、可以选择提供的附件：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检测报告、获奖证书、企业资质证明材料等。

（四）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采取事前资助方式，单个项目资助 100 万元。

（五）项目实施期限

以合同签订时间计算，实施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社会发展领域项目

围绕关系人民生活环境改善相关领域的问题，开展技术攻关，为社会民生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一）申报专题

专题一、资源环保与公共安全。支持水资源安全、生态环境修复、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资源环保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支持安全生产、消防技术、食品安全、危化产品生产运输监控等公共安全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提高应对灾害能力。

专题二、医药卫生。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开展生命健康领域的专题研究。

（二）申报要求

综合性三甲医院限报 3 项，其他医疗单位限报 2 项。

（三）申报材料

1、在线填写申报书。

2、必须提供的附件：

（1）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职称证明）；

（2）企业需提供 2018 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如有合作单位, 提供合作协议。

3、可以选择提供的附件: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检测报告、获奖证书、企业资质证明材料等。

(四)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采取事前资助方式, 单个项目资助 10 万元。

(五) 项目实施期限

以合同签订时间计算, 实施期限不超过 2 年。

(六) 主管科室及联系方式

成果科, 乐文勇, 2829099

三、乡村振兴战略科技创新项目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助力脱贫攻坚, 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推进乡村振兴中的支撑引领作用, 推动农业升级、农村进步、农民发展。

(一) 申报专题

专题一、农业科技攻关。支持绿色种养、耕地保育、农作物优良品种选育、病虫害绿色防控、农产品采后处理与储存保鲜、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优质安全、农业节本增效、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精准农业技术创新等技术攻关, 提升农业技术水平。优先支持已备案的农业科技特派员牵头申报项目。

专题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培育。支持农业类专业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和新品种的引进、研发、集成应用与示范推广等工作, 培育

建设省级现代农业科技园，以发挥产业集聚和技术密集优势，带动当地具有区域特色的优势农业产业化发展。

（二）申报材料

1、在线填写申报书。

2、必须提供的附件：

（1）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职称证明）；

（2）企业需提供 2018 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如有合作单位，提供合作协议。

3、可以选择提供的附件：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检测报告、获奖证书、企业资质证明材料等。

（三）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采取事前资助方式，专题一单个项目资助 10 万元，专题二单个项目资助 20 万元。

（四）项目实施期限

以合同签订时间计算，实施期限不超过 2 年。

（五）主管科室及联系方式

成果科，肖明勇，电话：2829099

四、高校科研院所专项

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等结合科技前沿、基础优势和重点发展方向而开展科学研究，提升我市高校、科研院所的创新能力。

（一）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须是高校或科研机构。惠州学院限报 20 项，

其他单位限报 2 项，由各单位择优推荐。

（二）申报材料

1、在线填写申报书。

2、必须提供的附件：

（1）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职称证明）；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如有合作单位，提供合作协议。

3、可以选择提供的附件：项目参与人员的学历学位证明、代表性论文等。

（三）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采取事前资助方式，单个项目资助 10 万元。

（四）项目实施期限

以合同签订时间计算，实施期限不超过 2 年。

（五）主管科室及联系方式

产学研科，张娜，2808736

五、工程中心后补助项目

支持企业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加强技术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建立健全产学研合作创新体系，提升行业、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须为 2018 年以来认定的省或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且未获得省、市工程中心条件建设项目资助。

2、两年内由外地将研发总部迁入惠州的优先，与境内

外高校、科研机构合作的优先，有开展港澳合作的优先。

3、工程中心建设运行良好，至少有一项科技成果已实现产业化生产，相关科技成果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受理，及其它自主知识产权。

（二）资助方式

按照事后奖补方式择优支持，单个项目资助 20 万元。

（三）主管科室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产学研科，黄波，2808736